

## 開放文學－英雄傳奇－林公案 第二十六回 遭誣陷無辜被逮 得真情奮勇緝凶

且說竹鎮集蕭成記魚行中慘殺四人，前回早已敘明，是鎮江後幫糧船頭閻大漢及水手丁朋鈴、王七、韓老等四人所殺，何以蕭金生向林公攔輿喊冤，狀詞中說是湖州幫頭王安福所殺？因寫狀人根據翠和報告，當然不負責任。那翠和與王安福面不相識，都是閻大漢素與湖州幫積下深仇，存心誣陷，自與翠和有了私情，翠和問他姓名，他就謊稱我是湖州糧船幫頭王安福，翠和信以為真，故等到寫狀時，翠和見父嫂被殺，事關重大，不得不直說了。林公既無先見之明，何從得悉個中真相，當下收狀回轅，親筆書寫密札，著常鎮道李彥章密拿湖州幫頭王安福解轅。那王安福年紀已有四十多，少年時候也是兇悍絕倫，近年來抱定人不犯我，我不犯人，平生最喜杯中物，素來不貪女色。此次回空南歸，仰仗林公先事預防，把挾仇的幫船分道而行，並且每段派有武職人員，帶兵彈壓，所以一路很平安的由橫閘進口，行抵丹徒縣境泊夜。不料常鎮道派乾役童茂，到船傳喚王安福進署問話。安福自以為安分守己，跟著童茂到道台衙門。彥章傳到簽押房，向他問明姓名年歲，然後說道：「巡撫林大人有密札來要你，你到行轅中去候審罷！」說著派八個親兵，把王安福解到林公行轅。林公升堂提訊，問過姓名年歲籍貫，見他面貌很誠實，不像殺人凶首，便向他問道：「你停泊在竹鎮集的當兒，為什麼要把蕭成記魚行中的年輕媳婦殺死，連傷四命，苦主已在本部院案下告發，快快從實供來！」王安福聽了這一番說話，如聞青天裡霹靂，極口呼冤道：「青天大人在上，小民的船隻確在竹鎮集停泊過四天，至於殺死蕭家四命，實在不曉得，這必是仇幫有心誣陷，懇求大人詳細查察，以求水落石出。」林公又問道：「你們幫中水手人多，作興水手們瞞了你乾了這件案子，你至今尚未知曉，也是有的。」安福供道：「我們湖州幫人數雖然眾多，過分兇悍的水手早已剔除，偶然而人打架是有的，至於持刀殺人，卻向來從未有過；因為我們船上，不准有人私帶刀槍，既無利刃，當然不能殺人。

小民遭此誣陷，性命攸關，還求青天大人明鑒！」說時伏地叩頭如搗蒜。林公吩咐帶去，暫交丹徒縣看管，俟查明案情，再行定奪。安福又叩了三個頭，立起身來，跟著差役的到丹徒縣奇監。林公飭差到竹鎮集，把原告蕭成記魚行中的男女一並傳來，與被告對質。蕭金生就挈同母、妹，跟著來差渡江，到行轅候審。公差到簽押房稟復，林公立刻升堂，一面飭提王安福到案，叫他假充看審人，站在堂下，一面先提原告金生上堂，問他案情。金生供道：「當時民人到鄉間養魚人家接洽進貨，直到家中派人前來報信，方知父親和老婆及兩個伙計，皆於前晚被糧船水手殺死。」林公又問道：「如此說來你既未曾目見殺人凶首，狀子上豈可任意亂寫？」金生供道：「胞妹翠和在家親眼看見，民人根據胞妹口述而寫的。」林公命他退立一邊，又提翠和上堂。林公見她修飾得妖妖燒燒，舉止輕薄，一望而知是個輕賤女子，先向她問明年歲及已否出嫁？翠和照實供明。

林公聽她供稱二十一歲，尚未對親，照她的言詞舉止，老練異常，全然不像黃花閨女，就問道：「殺人凶首就算是你親眼看見的，卻又何從而知他是湖州幫頭王安福呢？」翠和供道：「湖州幫船停在我家屋後四五天，小女子無意中詢問幫頭姓名，他自稱叫王安福。」林公說道：「如此說來，你與王安福是認得的了。現在本部院已把王安福捉拿到案，此時亦在堂上，著你在觀審人眾中，去指明哪個是王安福。事關人命，非同兒戲，你須得仔細認清，如有妄指，須不穩便。」翠和就退到左邊，把站堂執事親兵及觀審人逐一細看，只是搖頭說沒有！再走到右邊，仔細打量了一回，也說沒有！林公到此知道其中另有曲折，便先指一公差向翠和問道：「這個是不是王安福？」翠和注視了一回，答稱不是。林公見王安福就立在側首，就指著王安福向翠和問道：「這一個是不是殺人凶首？仔細認來！」翠和望了一眼答道：「益發不是了！殺人凶首只有二十多歲，光面無須，他是麻面烏須，年紀也老少懸殊，怎說就是王安福？」

林公大怒道：「你和王安福見面不相識，何得誣陷他是凶首？」

從實供來，免受刑罰。」翠和連忙跪地供道：「小女子怎敢誣陷王安福，不過當日停泊在行後的那個幫首，自己告訴我他名喚王安福，後來看見殺死父親的，就是那人，或者有兩個王安福，也未可知？」林公就命安福與翠和對質。翠和只說這個並不是凶首，也向來不曾見過。林公道：「此人便是湖州幫糧船頭王安福，經你哥哥將他告下，本撫就將他傳到，他既非殺人凶首，不能拖累無辜。」林公就向安福說道：「現在准你無罪開釋，且退過一邊，少頃另有公事向你查詢。」安福叩謝，退立一邊。林公又向翠和追問道：「你是魚行閨女，如何與素不相識的糧船水手攀談講話，通名道姓起來？此中當然另有別情，從實招來，免受刑訊。」翠和道：「因水手天天到行中買魚，故爾和他接談，才曉得他姓名。」林公笑道：「如此說來，你是在行照管生意的了！你們行中共有多少主顧，你可一一知道他們的姓名？好一個善於管主顧的女子，還不將過去真情從實供來。」翠和被林公如此一逼，弄得目瞪口呆，只是叩頭。林公見她情虛，便笑說道：「你的父親與嫂子雖然不是你親手所殺，卻是在你身上死的，故你實是本案的罪魁禍首，本部院已訪察清楚，你再不把實在情形供明，叫你皮肉受苦！來，看大刑侍候。」兩旁執事一聲吆喝，大家揎拳捋臂，只待動手。翠和雖然老練，究竟未曾見過這種世面，早已嚇得魂飛天外，面如土色，叩頭說道：「大人開恩，待小女子實供便了。」說到這裡，卻又漲紅著臉，半晌說不出話來。林公明知她羞於自暴私情，暗想她究竟是個閨女，在法堂上理該留還她些體面，就向她說道：「你要替父親伸冤，快把凶首的面貌詳細供來，共有幾個人動手幫凶，以外不必多說。」接著傳王安福到案下，向他說道：「你是糧船幫中的前輩，各幫頭的面貌，必然多所知曉，你站立一旁聽仔細了。」安福答應一聲，仍然站過一旁。

當下翠和就供道：「殺我父親的凶首，年紀約摸二十六七歲，七尺向外，淡黃臉膛，掃帚眉，三角眼，招風耳，塌鼻樑，尖嘴削腮，面上還有幾點麻斑，這個就是自稱湖州幫首王安福的。

殺我嫂子的凶首，是個黑臉大漢，年紀約摸三十向外，生得獐頭鼠目，右邊面頰上有個刀疤的；還有殺死我們兩個伙計的，一個是五短身材，黑面孔，缺嘴；還有個癩痢頭，青面孔，這四個人都是拿著鋼刀殺人的。究竟他們真名實姓卻不知道。」

林公向王安福問道：「你可有些端倪？」王安福說道：「稟大人，這四個凶首，小民都相認識，殺死蕭成德的極像鎮江後幫幫首閻大漢，還有三個都是他船上的水手，叫做丁朋鈴、王七、韓老，照她所供相貌，大致不致有誤。至於他們所以冒小人姓名，也是有緣故，因為從前姓閻的強搶人家女子，被小人阻止，因此結下仇恨，今番有心誣陷我，幸遇青天大人秦鏡高懸，不曾被累，小民情願做眼線領捉。」林公聽說，便道：「如此甚好。」馬上派旗牌帶了公事，同王安福逕往鮎魚套去見過鎮江營參將，著即就近拿捉閻大漢等一千人犯。一面吩咐退堂，著原告明日候審。金生就同母、妹退出，投寓安歇。

且說鎮江前後幫船歸次，並不在鮎魚套，林公為防他們與浙江幫船半途相通，冤家路狹，又要尋仇械鬥，特命鎮江幫先進鮎魚套寄泊，該處為浙船不經之地，等浙江幫船由運河全行出境後，然後命鎮江幫船開歸兗糧水次，以免尋仇互鬥，並委參將繼倫帶兵駐紮鮎魚套，以資彈壓。此次回空幫船，經林公防患未然，絕無仇殺案件發生。再說鎮江營參將繼倫，接到林公的公事，馬上不動聲色，命王安福做眼線，到糧船上把閻大漢、丁朋鈴、王七、韓老等，一起拿住。閻大漢料必是東窗事發，兼之有一排步兵站立岸上，料難拒捕逃遁，只好束手就縛，由繼倫帶隊押解巡撫行轅。林公傳齊原告，升堂審訊，先提閻、丁、王、韓四犯上堂，問過姓名年歲及糧船幫名，次提蕭翠和上堂指認凶首。翠和走到堂上，瞥見閻大漢跪在案下，就向林公稟道：「這個正是殺死父親的凶首，自稱王安福的。」接著把丁朋鈴、王七、韓老逐一指明。林公命她退過一邊。然後嚴訊閻大漢等，四犯無可抵賴，只得承認。林公又追問他們歷年來做過多少案子？大漢心想，供認一案是死罪，供認百家也是一個死罪，好漢做得清脫又何必抵賴，想到這裡，從容地供出二十六起械鬥仇殺重案，丁朋鈴、王七、韓老等，也各直認犯過血案若干次，林公命四犯畫供，釘錄寄監。原告和王安福叩謝退出。林公退堂，擬就四犯罪大惡極，處以就地梟斬，次日恭請王命，把閻大漢等四犯，押赴出事地點，梟首示眾。

要知後事如何，且待下回分解。